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2,920,451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增加至 232,920,451 股，注册资本由 210,000,000 元增加至 232,920,451 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920,45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920,45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